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深圳水规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7 号），同意深圳水规院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深圳水规院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水规院共495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该部分股份自深圳水规院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合并财务报表。目前深圳水规院的股份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中国节能
CECEP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圳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